

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元国

建设单位：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潜江市总口管理区奥体路 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附图 5：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 环评批复

附件五 监测报告

附件六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七 全国验收系统备案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潜江市总口管理区奥体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A 隔热条、PVC 隔热条				
设计生产能力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保部环发〔2012〕98 号文)；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部令第 16 号修改)；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 13、《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环监[1995]335 号)； 14、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5、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4〕 42 号，2024 年 6 月 25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 潜江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2)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 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严格50%；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kg/h（排气筒高度15m）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浓度限值 100mg/m³	热熔挤出工序排气筒
		表 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浓度限值 4.0mg/m³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NMHC	无组织	10mg/m³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3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排气筒
		表 1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无量纲）	项目厂界
废水	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5~9.5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NH ₃ -N	25mg/L		

				SS	1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项目厂界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湖北琦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总面积 2000m²，购置设备 26 台（套）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的生产能力。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1F，H=8m，位于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厂区西侧，配套挤出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系统	设置一个冷却水循环冷却塔，设计规模为 2m ³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3、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2、产品方案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指标	年产量
1	PA 隔热条	I 型平条、C 型条等	1500
2	PVC 隔热条	I 型平条、C 型条等	500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原材料年用量	来源
PA66 尼龙颗粒	1512.4	外购
PVC 树脂颗粒	513	外购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套）
1	单螺杆挤出机（包括上料系统、烘干系统、挤出机、自动切割设备）	70 型	26
2	冷却塔	2m³/h	1

4、项目水平衡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m³/a

序号	项目	给水	循环水量	排水		备注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1	办公生活用水	120	0	24	96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冷却循环用水	240	4800	240	0	不外排
合计		360	4800	264	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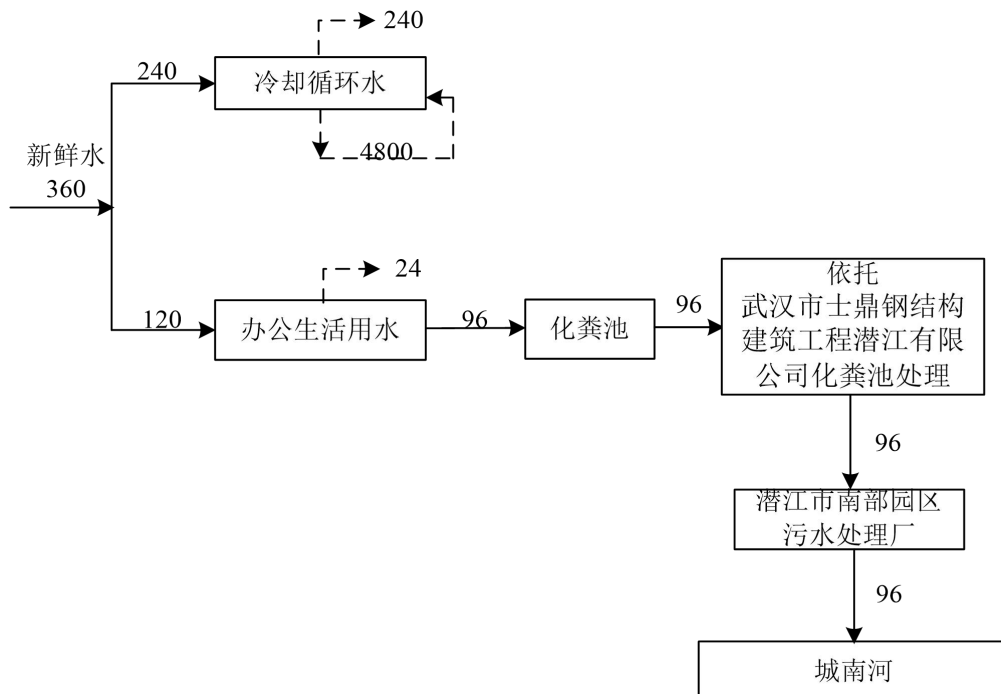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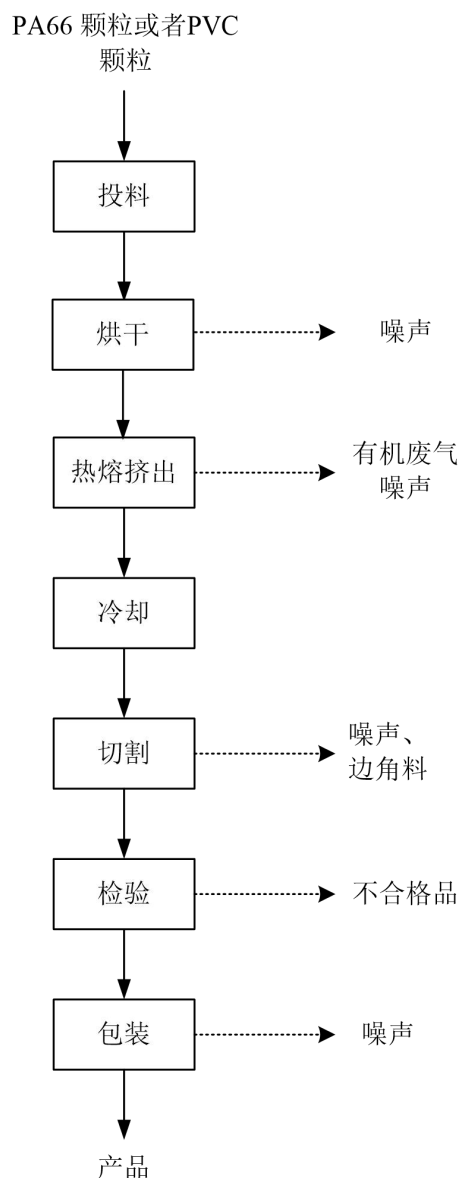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将外购的树脂成品颗粒送入投料口，项目外购的 PA66 尼龙颗粒粒径 0.20~0.50cm，PVC 树脂颗粒粒径 0.2~0.6cm，粒径较大，为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投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②烘干：外购的树脂颗粒吸水率在 0.1%~0.4%之间，热熔挤出前需要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65-75℃之间，烘干时间约 1 小时左右。本项目烘干机采用电加热，不产生燃料使用废气。

③热熔挤出：通常不同种类的塑料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不同，由挤出机控制面板控制加热温度和时间。在熔融过程中，根据塑料软化成型温度来控制挤出温度，挤出温度也控制在分解温度以下。热塑过程中 PVC 树脂挤出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120℃之间，PA66 树脂挤出温度控制在 150~180℃之间（PVC 树脂热分解温度达 200℃，PA66 树脂热分解温度达 350℃），不会使塑料发生裂解，因此基本不会产生烃类、氯化氢等分解废气污染物。但是在高温熔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的挥发性较强的有机气体释放出来，主要有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污染物。生产过程中采用电热板加热软化塑料，不使用石化燃料。加热定型 1min 后挤入冷却水槽（不锈钢材质，尺寸为 2m×1.5m×1.2m，直接冷却）冷却至 40℃，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干燥及熔融状态下的物料在模具定型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建设单位在每台 PVC 挤出机成型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④冷却切割：将物料经挤出机挤出，用挤出机自带的气动刀将挤出的半成品隔热条裁切为顾客所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设备噪声。挤出后物料进入配套的水槽内进行冷却，水槽内的水为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⑤检验：采用人工方式对成品的成色、外观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包装入库，不符合要求的成品作为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⑥包装入库：检验完成后，装入包装袋中入库存放。。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源分布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水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车间为封闭结构，墙体隔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隔振措施
固废	生产加工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
	车间设备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

6、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有：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均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挤出机生产隔热条时，树脂原料在挤出机中被加热转化为熔融态，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NMHC）为污染控制指标。加热熔融在封闭的机筒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仅在挤出口排出，排出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恶臭

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包括聚氯乙烯树脂、聚酰胺树脂，特征污染物中涉及酚类、氯苯类，相应的废气会伴有明显的气味，以臭气浓度为污染控制指标进行管理和控制。

挤出机为密闭型设备，挤出的物料随即用水进行冷却定型，熔融状态的物料暴露于空气中的时间很短，挥发释放的废气量较少，气味不大。挤出机设置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大部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和去除异味。排放量较少，臭气浓度不大。未能收集到的少量废气经过通风换气后自然稀释，厂界外臭气浓度也较低。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 26 台挤出机组、冷却塔（配套水泵）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带风机）等，产噪值在 75~85dB(A)之间。采用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原材料拆封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车间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吸附的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项目暂未产生该类危险废物，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形态	利用处置方式 和去向	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产品及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20	固态	物资公司回收	项目设置一般 固废暂存间对 一般固体废物 分区、分类收 集、分类贮存， 并张贴标签储 存在专门的场 所内；一般固体 废物定期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5-S17	5	固态		
生活垃圾	-	1.2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一览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有机废气处理	固体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分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维修保养	固体	

企业于厂区设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设施；仓库地面拟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防腐，保证地面无裂痕；设置渗漏液收集系统（导流沟+收集池），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内设小隔离间，各危险废物按不同类型分区存放于单独的隔间内，同时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储存，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危废暂存间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门口张贴危废名称、性质、灭火方式、禁止烟火、闲人免进等标识。

项目含油抹布混入活垃圾不按危废管理，其他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且分区存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地面已基础防渗，防渗层为不低于 2mm 厚的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满足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已基础防渗，防渗层为不低于 2mm 厚的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依据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5	5
废水	冷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0.5	0.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3	3
固体废物	车间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一个 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和 2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2	2
环境管理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	3	3
总计					13.5	13.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潜环评审函[2024]42 号）《关于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总口管理区奥体路 6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厂房新建 1 条挤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PA 隔热条 1500 吨，PVC 隔热条 500 吨。

该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治理。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二）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三）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COD.0.0048 吨/年、NH₃-N.0.0005 吨/年、VOCs.1.269 吨/年。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

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3、环评批文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批文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文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文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治理。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	已落实

	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活性炭、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12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12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D-087)	/
说明		*表示检测项目中动植物油分包至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 201712050027) 检测。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2.4dB。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7	≤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7	≤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定。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A1，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A2~A4	非甲烷总烃、臭气	2 天，4 次/天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北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2 个点（1#~2#）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验收工况

本项目预计年产 PA 隔热条、PVC 隔热条 2000 吨，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工况情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m/d)	实际生产能力(m/d)	生产负荷 (%)
2025-03-25	PA 隔热条、PVC 隔热条	6.66	6	90
2025-03-25	PA 隔热条、PVC 隔热条	6.66	6	90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06-03	1#上风向	1	1.53	4.0	mg/m ³
			2	1.75		mg/m ³
			3	1.89		mg/m ³
			4	1.65		mg/m ³
		2#下风向	1	2.01		mg/m ³
			2	2.11		mg/m ³
			3	2.21		mg/m ³
			4	2.43		mg/m ³
		3#下风向	1	2.35		mg/m ³
			2	2.16		mg/m ³
			3	2.26		mg/m ³
			4	2.39		mg/m ³
		4#下风向	1	2.28		mg/m ³
			2	2.37		mg/m ³
			3	2.44		mg/m ³
			4	2.30		mg/m ³
		厂房外	1	2.7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06-04		2	2.52		mg/m ³
			3	2.42		mg/m ³
			4	2.31		mg/m ³
		1#上风向	1	1.46	4.0	mg/m ³
			2	1.69		mg/m ³
			3	1.91		mg/m ³
			4	1.87		mg/m ³
		2#下风向	1	2.05		mg/m ³
			2	2.14		mg/m ³
			3	2.29		mg/m ³
			4	2.35		mg/m ³
		3#下风向	1	2.23		mg/m ³
			2	2.36		mg/m ³
			3	2.45		mg/m ³
			4	2.32		mg/m ³
		4#下风向	1	2.40	4.0	mg/m ³
			2	2.38		mg/m ³
			3	2.25		mg/m ³
			4	2.46		mg/m ³
		厂房外	1	2.24	10	mg/m ³
			2	2.17		mg/m ³
			3	2.29		mg/m ³
			4	2.35		mg/m ³
臭气	2025-06-03	1#上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2#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3#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4#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臭气	2025-06-04	1#上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2#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3#下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4#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说明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②DA001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DA001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2025-06-03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5664	5550	5641	5618	/	15 米
烟温（℃）		35	36	36	36	/	
流速（m/s）		9.5	9.3	9.5	9.4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 度(mg/m³)	4.75	4.94	5.12	4.94	100	
	排放速率 （kg/h）	2.69×10 ⁻²	2.74×10 ⁻²	2.89×10 ⁻²	2.78×10 ⁻²	5	
臭气（嗅辨结果）		1737	1288	1737	1587	2000	
说明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因子		2025-06-04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5786	5998	6026	5937	/	15 米
烟温（℃）		34	34	34	34	/	

流速（m/s）		9.7	10.0	10.1	9.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4.75	4.34	3.98	4.36	100	
	排放速率(kg/h)	2.75×10 ⁻²	2.60×10 ⁻²	2.40×10 ⁻²	2.59×10 ⁻²	5	
臭气（嗅辨结果）		1122	1479	1995	1532	2000	
说明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挤出废气监控点处臭气浓度范围为：1122~1995；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3.98mg/m³~5.12mg/m³；排放速率为 2.40×10⁻²kg/h~2.89×10⁻²kg/h；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次数 检测项目	2025-06-03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水温）	7.1 (18.5)	7.1 (18.5)	7.1 (18.6)	7.2 (18.7)	/	6.5-9.5	无量纲 (℃)
悬浮物	7.4	6.8	6.5	6.7	6.8	1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13.8	12.0	12.4	12.8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42	44	44	40	42	300	mg/L
氨氮	2.10	2.01	2.00	2.06	2.04	25	mg/L
*动植物油	0.13	0.13	0.13	0.13	0.13	100	mg/L
说明	*表示检测项目中动植物油分包至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712050027）检测。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时间、 次数 检测项目	2025-06-04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水温）	7.2 (19.4)	7.2 (19.5)	7.1 (19.5)	7.1 (19.4)	/	6.5-9.5	无量纲 (℃)
悬浮物	7.2	7.0	6.7	7.1	7.0	1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3.9	12.2	12.5	13.0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44	46	41	42	43	300	mg/L
氨氮	2.04	2.00	2.08	2.12	2.06	25	mg/L
*动植物油	0.14	0.14	0.14	0.13	0.14	100	mg/L

说明	*表示检测项目中动植物油分包至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712050027）检测。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40mg/L~46mg/L，12.0mg/L~13.9mg/L，6.5mg/L~7.4mg/L，2.0mg/L~2.12mg/L，0.13mg/L~0.14mg/L，均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四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5-06-03			2025-06-04			标准 限值	单位
		昼 (09:00-11:00)	夜 (22:00-23:00)		昼 (13:00-15:00)	夜 (22:00-23:00)			
		Leq	Leq	Lmax	Leq	Leq	Lmax		
N1	厂界东侧	56	48	60.8	56	45	58.9	昼 65 夜 55	dB (A)
N2	厂界北侧	54	48	59.7	55	48	60.0		dB (A)
说明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dB（A）~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5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结果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排放废水量量为 2181.6t，且项目废水进入浩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据此计算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详见表7-6。

表 7-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m ³ /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	42.5	96	0.004	0.0048

氨氮	2.05		0.0002	0.0005
----	------	--	--------	--------

由表 7-6 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2t/a，满足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中化学需氧量为 0.0048t/a、氨氮为 0.0005t/a 的要求。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据此计算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7-7。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a)	项目 100%工况下排放总量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054	2400	0.0648	1.269
备注	1、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2、计算公示：污染年排放量=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648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项目DA001挤出废气监控点处臭气浓度范围为:1122~1995;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3.98mg/m³~5.12mg/m³;排放速率为2.40×10⁻²kg/h~2.89×10⁻²kg/h;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严格50%。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2)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40mg/L~46mg/L,12.0mg/L~13.9mg/L,6.5mg/L~7.4mg/L,2.0mg/L~2.12mg/L,0.13mg/L~0.14mg/L,均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dB(A)~56dB(A),夜间噪声值为45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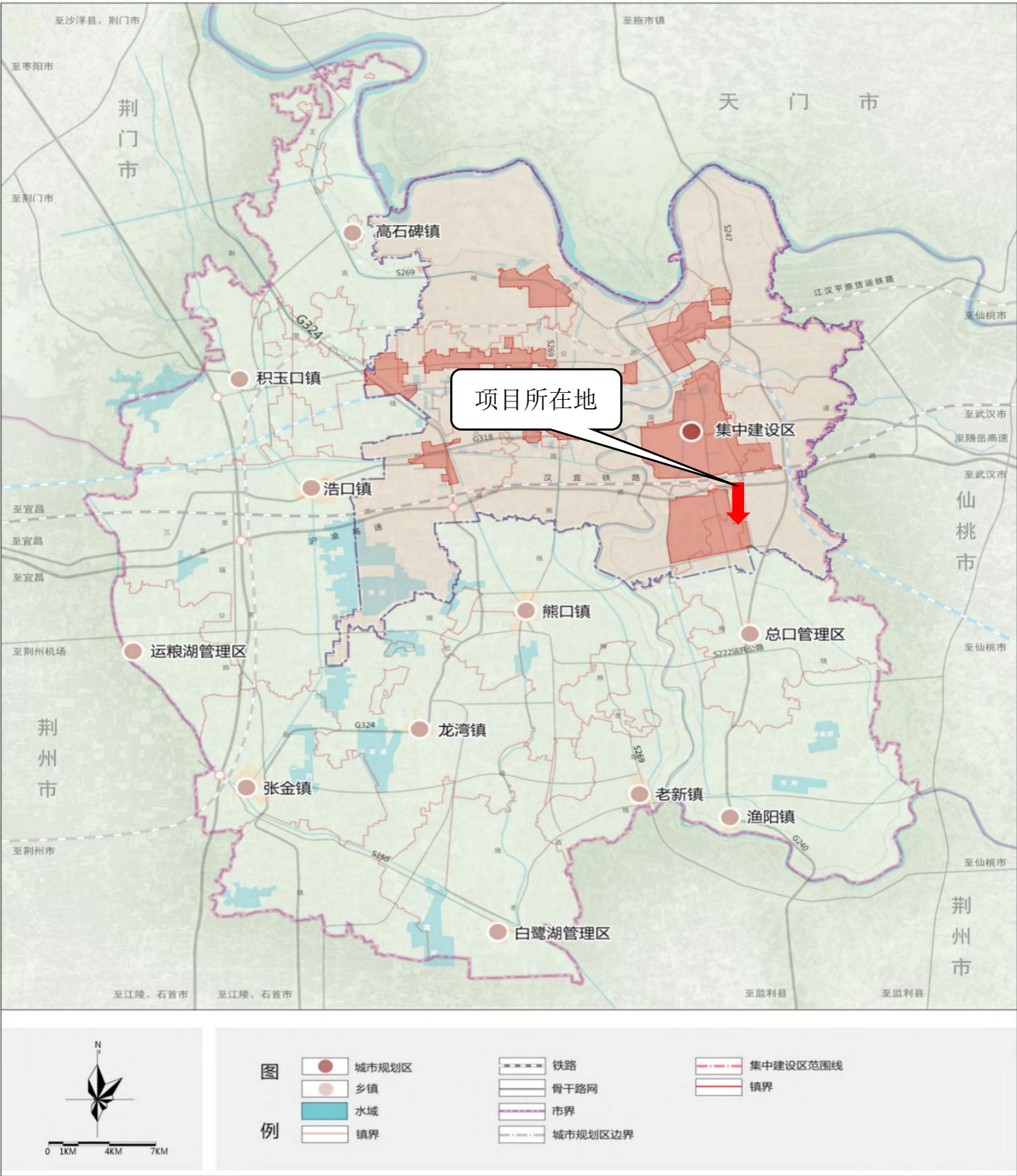
（1）该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长效管理工作。

（2）制定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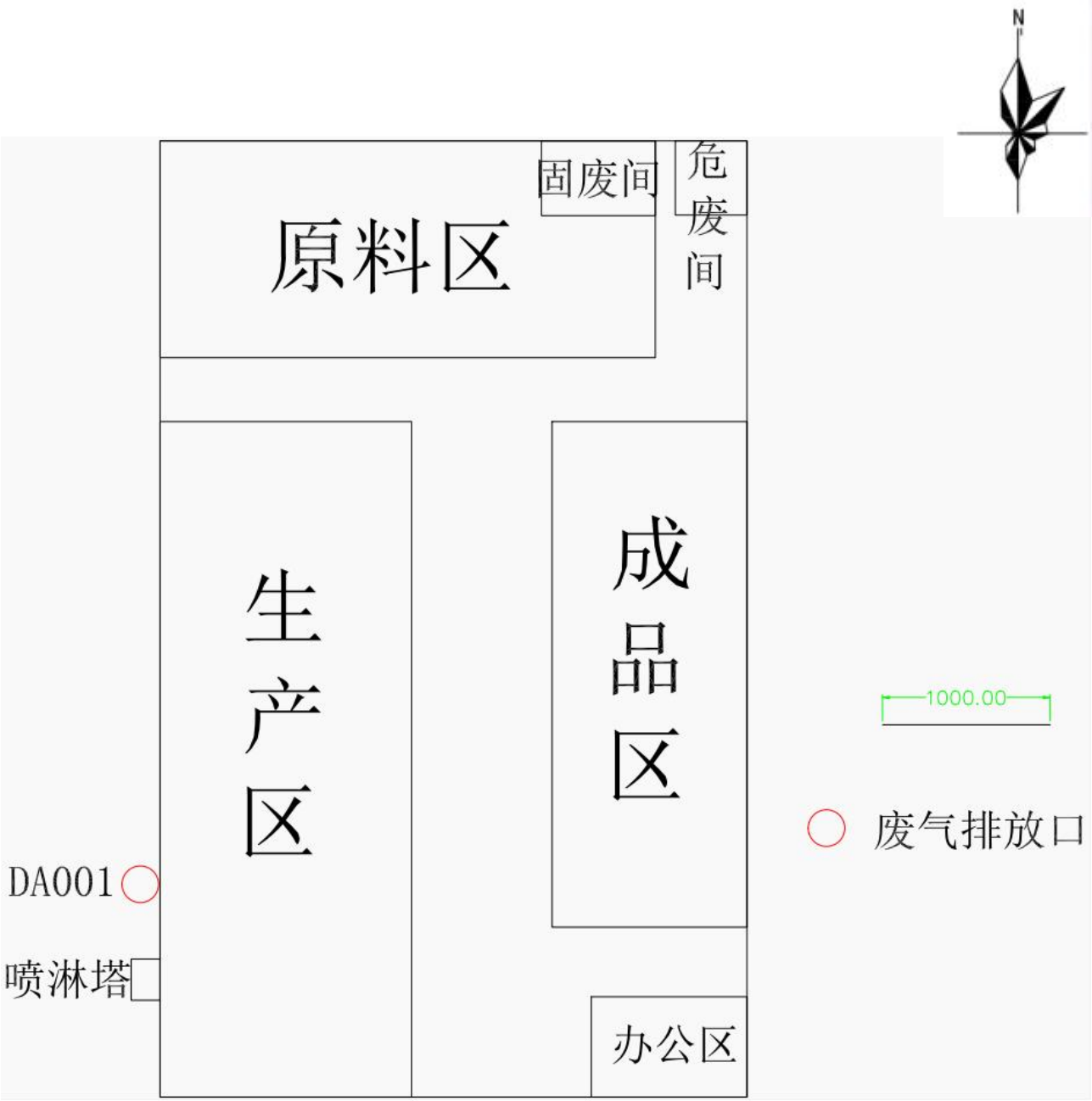
3、验收结论

据此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废气和噪声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等措施基本符合相关环保的要求。从项目整体出发，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集气罩



喷淋塔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排气筒

附图4：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附图5：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49NN1L91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琦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元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6日

住所

潜江市总口管理区奥体路6号（自主申报承诺）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312-429005-04-01-917459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潜江市总口管理区奥体路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1

项目单位：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厂房2000平方米，购置设备26台（套）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2000吨隔热条的生产能力。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9005MA49NN1L9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琦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潜江市总口管理区奥体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NN1L9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4〕42号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 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 2312-429005-04-01-917459)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总口管理区奥体路6号。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租赁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厂房新建1条挤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PA隔热条1500吨、PVC隔热条500吨。

该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在全面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治理。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二）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三）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COD0.0048t/a，NH₃-N0.0005t/a、VOCs1.269t/a以内。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

筑物。

六、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4年6月2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 (2025) 第 474 号

项目名称 : 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 年 06 月 12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报告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04 日

分析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10 日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	2 天，3 次/天	固定源废气监测规范 HJ/T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	2 天，4 次/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噪声	法定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2 次/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法定北侧厂界外 1m			
说明	*表示检测项目中动植物油分包至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712050027）检测。			

----- 本页完 -----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12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12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D-087)	/
说明		*表示检测项目中动植物油分包至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712050027）检测。			

----- 本页完 -----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6-03	34.9	100.87	1.2	西南
2025-06-04	34.6	100.51	1.1	西南

表 4 DA001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5-06-03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5664	5550	5641	5618	/	15 米
烟温（℃）		35	36	36	36	/	
流速（m/s）		9.5	9.3	9.5	9.4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75	4.94	5.12	4.94	100	
	排放速率 （kg/h）	2.69×10 ⁻²	2.74×10 ⁻²	2.89×10 ⁻²	2.78×10 ⁻²	5	
臭气（嗅辨结果）		1737	1288	1737	1587	2000	
说明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5 DA001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5-06-04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³/h）		5786	5998	6026	5937	/	15 米
烟温（℃）		34	34	34	34	/	
流速（m/s）		9.7	10.0	10.1	9.9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75	4.34	3.98	4.36	100	
	排放速率 （kg/h）	2.75×10 ⁻²	2.60×10 ⁻²	2.40×10 ⁻²	2.59×10 ⁻²	5	
臭气（嗅辨结果）		1122	1479	1995	1532	2000	
说明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 本页完 -----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06-03	1#上风向	1	1.53	4.0	mg/m ³
			2	1.75		mg/m ³
			3	1.89		mg/m ³
			4	1.65		mg/m ³
		2#下风向	1	2.01		mg/m ³
			2	2.11		mg/m ³
			3	2.21		mg/m ³
			4	2.43		mg/m ³
		3#下风向	1	2.35		mg/m ³
			2	2.16		mg/m ³
			3	2.26		mg/m ³
			4	2.39		mg/m ³
		4#下风向	1	2.28		mg/m ³
			2	2.37		mg/m ³
			3	2.44		mg/m ³
			4	2.30		mg/m ³
		厂房外	1	2.72	10	mg/m ³
			2	2.52		mg/m ³
			3	2.42		mg/m ³
			4	2.3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06-04	1#上风向	1	1.46	4.0	mg/m ³
			2	1.69		mg/m ³
			3	1.91		mg/m ³
			4	1.87		mg/m ³
		2#下风向	1	2.05		mg/m ³
			2	2.14		mg/m ³
			3	2.29		mg/m ³
			4	2.35		mg/m ³
		3#下风向	1	2.23		mg/m ³
			2	2.36		mg/m ³
			3	2.45		mg/m ³
			4	2.32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06-04	4#下风向	1	2.40	4.0	mg/m ³
			2	2.38		mg/m ³
			3	2.25		mg/m ³
			4	2.46		mg/m ³
		厂房外	1	2.24	10	mg/m ³
			2	2.17		mg/m ³
			3	2.29		mg/m ³
			4	2.35		mg/m ³
臭气	2025-06-03	1#上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2#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3#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4#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臭气	2025-06-04	1#上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2#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臭气	2025-06-04	3#下风向	1	<10	20	无量纲
			2	<10		
			3	<10		
			4	<10		
		4#下风向	1	<10		
			2	<10		
			3	<10		
			4	<10		
说明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5-06-03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水温）	7.1（18.5）	7.1（18.5）	7.1（18.6）	7.2（18.7）	/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7.4	6.8	6.5	6.7	6.8	1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13.8	12.0	12.4	12.8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42	44	44	40	42	300	mg/L
氨氮	2.10	2.01	2.00	2.06	2.04	25	mg/L
*动植物油	0.13	0.13	0.13	0.13	0.13	100	mg/L
说明	*表示检测项目中动植物油分包至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712050027）检测。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 本页完 -----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5-06-04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pH 值（水温）	7.2（19.4）	7.2（19.5）	7.1（19.5）	7.1（19.4）	/	6.5-9.5	无量纲 （℃）
悬浮物	7.2	7.0	6.7	7.1	7.0	1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3.9	12.2	12.5	13.0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44	46	41	42	43	300	mg/L
氨氮	2.04	2.00	2.08	2.12	2.06	25	mg/L
*动植物油	0.14	0.14	0.14	0.13	0.14	100	mg/L
说明	*表示检测项目中动植物油分包至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712050027）检测。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06-03			2025-06-04			标准 限值	单位
		昼 (09:00-11:00)	夜 (22:00-23:00)		昼 (13:00-15:00)	夜 (22:00-23:00)			
		Leq	Leq	Lmax	Leq	Leq	Lmax		
N1	厂界东侧	56	48	60.8	56	45	58.9	昼 65 夜 55	dB（A）
N2	厂界北侧	54	48	59.7	55	48	60.0		dB（A）
说明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0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7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7	≤0.5	合格

表 11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2.4	1.2	≤±20	合格
		12.2				
		12.6	12.5	0.8	≤±20	合格
		12.4				
	化学需氧量	42	42	2.4	≤±20	合格
		41				
		39	40	2.5	≤±20	合格
		40				
		43	44	2.3	≤±20	合格
		45				
		43	42	2.4	≤±20	合格
		42				
	氨氮	2.11	2.10	0.5	≤±10	合格
		2.09				
		2.07	2.06	0.5	≤±10	合格
		2.05				
		2.05	2.04	1.0	≤±10	合格
		2.02				
		2.11	2.12	0.5	≤±10	合格
		2.13				

表 12 加标样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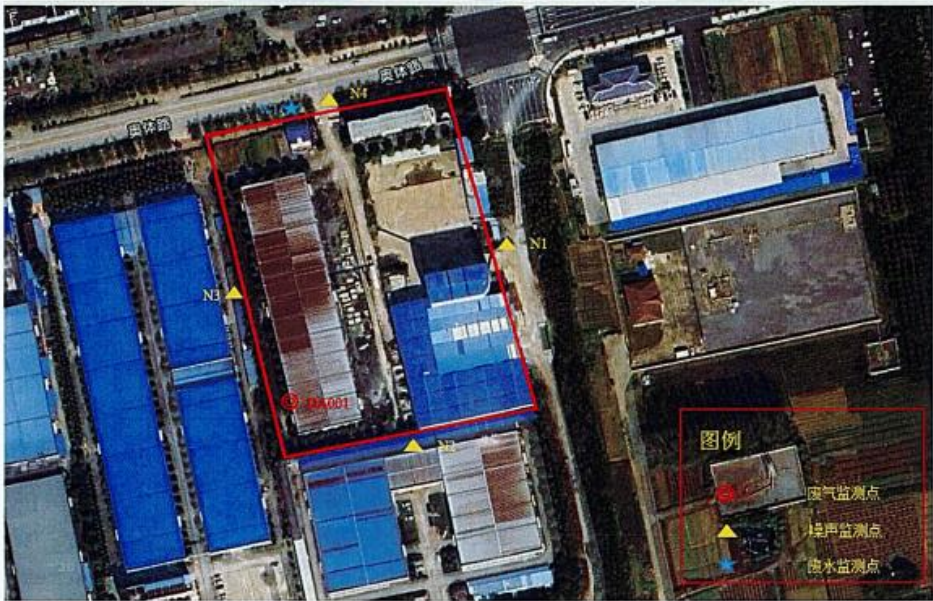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量浓度(μg)	加标量 (μg)	标准曲线查出值浓度 (μg)	加标回收率 (%)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废水	氨氮	50.35	30	79.27	96	90-105
		50.08	30	79.00	96	90-105

表 13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差值 (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mg/L)	是否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01174	40.9	42.7	1.8	3.1	是
			40.6	42.7	2.1	3.1	是
	氨氮	B24110294	1.54	1.53	0.01	0.10	是
			1.50	1.53	0.03	0.10	是

六、附件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噪声东△N1



噪声北△N2



噪声东夜△N1



噪声北夜△N2



厂房外



DA001 挤出废气排气筒



废水总排口

报告结束

编制: 马江龙

审核: 王华

签发: 陈勇

日期: 2025.6.12

日期: 2025.6.12

日期: 2025.6.12

附件六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5年11月7日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投资100万元，租用总面积2000m²，购置设备26台（套）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2000吨隔热条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以《关于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4〕42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3.5万元。

4、验收范围：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

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通过现场调查比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均和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

（1）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挤出机生产隔热条时，树脂原料在挤出机中被加热转化为熔融态，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NMHC）为污染控制指标。加热熔融在封闭的机筒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仅在挤出口排出，排出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恶臭

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包括聚氯乙烯树脂、聚酰胺树脂，特征污染物中涉及酚类、氯苯类，相应的废气会伴有明显的气味，以臭气浓度为污染控制指标进行管理和控制。

挤出机为密闭型设备，挤出的物料随即用水进行冷却定型，熔融状态的物料暴露于空气中的时间很短，挥发释放的废气量较少，气味不大。挤出机设置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大部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和去除异味。排放量较少，臭气浓度不大。未能收集到的少量废气经过通风换气后自然稀释，厂界外臭气浓度也较低。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潜江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城南河。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26台挤出机组、冷却塔（配套水泵）和活

性炭吸附装置（带风机）等，产噪值在75~85dB(A)之间。采用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原材料拆封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车间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吸附的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项目暂未产生该类危险废物，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90%。

（1）废气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挤出废气监控点处臭气浓度范围为：1122~1995；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3.98mg/m³~5.12mg/m³；排放速率为 2.40×10⁻²kg/h~2.89×10⁻²kg/h；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40mg/L~46mg/L，12.0mg/L~13.9mg/L，6.5mg/L~7.4mg/L，2.0mg/L~2.12mg/L，0.13mg/L~0.14mg/L，均满足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dB（A）~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5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五、要求和建议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检查结论

年产2000吨隔热条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7日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隔热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黄元国	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87296026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张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955659664
	刘	生态环境部	高工	177620372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附件七 全国验收系统备案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琦骞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簽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目 详 填)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NMHC	/	/	/	/	/	0.064	/	/	0.064	/	+0.064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